南京体育中考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南京市中考体育考试服务 2026 年

甲方：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乙方：南京中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中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88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花山路6号2幢225-228室

经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南京市中考体育考试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中考体育考试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单价为：叁拾捌元每人（大写）（2026年实际总价款以本年度实际参考人数*合同服务单价计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单价不变。具体金额按照参加考试总人数最终确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中考体育考试服务**的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主要产品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工作人员应确保身心健康，上岗前需经过卫生防疫教育并在考试服务期间定期开展体温检测、健康自测等工作。发现发热等症状时，及时采取上报考点、留观等相应措施。

服务公司应配备能够实现7个考点同时实施考务工作的设备、备用设备和相关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各区考试中心结合本区各项目考试人数，确定备用设备数量。服务公司相关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必须参加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有关纪律、规定和体育测试器材的使用方法，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承担考试工作。服务公司相关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1）各类工作人员无直系亲属参加当次考试并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2）严禁泄露、篡改考生信息、考试信息、考试进度等。

服务公司应在体育考试结束后三天内，以光盘（CDR型光盘）形式（2份）向甲方提供体育考试成绩单，并协助甲方完成体育考试数据分析汇编材料。

第六条 保密协议

（1）乙方须对涉及考生个人信息、考试成绩、数据统计分析、考试监控资料、考务组织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对外泄露。

（2）为确保考生个人信息、考试成绩、考试数据、考试监控资料的安全性，乙方提供的软、硬件系统应采用加密算法，系统日志全流程记录，确保考试数据不被篡改、删除。

（2）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严格保密。

（3）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人员及考务组织的人员。

（4）泄密责任：如有违约，乙方将承担违约行为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经济损失，赔偿额按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计算。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段内**完成中考体育考试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体育考试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实际考试人数*单价的80%部分，剩余20%部分待考试成绩发布1个月后支付。如验收不合格，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民法典》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2、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双方互不追责。如果三年合同期中因为中考体育考试政策调整，可不再续签合同，双方互不追责。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的考试范围：

十二个正考考点和缓考期间指定考点的考务系统及考试所需设备仪器的搭设，考场监控系统的布置，考试场地、考场进出口布置（含所需电脑、打印机、办公耗材等），仪器操作员的安排，现场技术支持及保障人员的安排。

2、乙方服务的项目执行标准：

提供所有考场的考试器材，考试器材按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执行。

提供所有考场的考务系统，考务系统按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执行。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中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8654406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帐　　号：72010122001558633

日　　期：2026 年 1 月 13 日